

##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本次拟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符合相关会计政策、中国证监会关于《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6]8 号）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符合公司当年对累计亏损的弥补要求，公司已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拟定累计亏损弥补方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王巧云



王和平



肖幼美

2018年3月15日